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61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更正相對人姓名（聲請狀所載相對人姓名為「黃智」，查聲請人提供之相對人身分證字號，查詢戶政系統，系統顯示姓名為「黃□智」），或提出正確相對人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